

# “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1日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建设“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6.8m<sup>2</sup>，依托改造场地内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以及购置各类生产设备，主要工程内容为：制砂区、成品库、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细砂库、尾泥库、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实际年产80万吨石英砂，总投资1000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号）。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完成制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28万元，占总投资的3.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取消酸洗生产工序，酸洗区和锅炉的建设相应取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以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原料非工作期间采用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非工作面设置围挡；投料口设置水雾喷淋除尘等降尘措施。

#### （二）废水

项目制砂废水经高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抽至高空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油桶产生后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

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制砂废水经高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高空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5.8~61.5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1.9~51.2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维修机械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机油桶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林世艺  
刘庆春



周克

## 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4年12月1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子加	总经理	19178759301	建设单位	甲子加
	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林忠艺	环评师	13091973690	专家	林忠艺
	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马新	工程师	13006971899	专家	马新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	技术员	1821588749	编制单位	刘庆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工	18677017606	环评单位	秦奇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